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被提名人资料的审阅，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乔德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声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勇先生、黄建中先生、成雁先生、朱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曙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区岳州

2018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捷

2018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18 年 月 日